

The logo for INCUTECH, featuring the word "INCUTECH" in white, uppercase letters inside a yellow, horizontally-oriented oval shape.

INCUTECH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56

2014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梁治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陳令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董達華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鄒鎮華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馬進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勞志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夏旭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郭明輝先生(委員會主席)

勞志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獲委任為成員)

夏旭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獲委任為成員)

薪酬委員會

梁景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獲委任為主席兼成員)

郭明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獲委任為成員)

勞志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獲委任為成員)

夏旭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獲委任為成員)

提名委員會

勞志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獲委任為主席兼成員)

梁景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獲委任為成員)

郭明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獲委任為成員)

夏旭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獲委任為成員)

核數師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趙鳳姿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袁淑儀小姐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法定代表

馬進輝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趙鳳姿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鄔鎮華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袁淑儀小姐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26樓2608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股份代號

356

中期報告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董事會批准。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3,358,629港元(二零一三年：2,468,916港元)，每股虧損為0.23港仙(二零一三年：3.43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績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仍在籌備及申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恢復買賣股份(「復牌」)，並正在籌備完成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賣方)與Sharp Years Limited及Hugo Lucky Limited(作為買方)(統稱「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資本中1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佔回顧期間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83%)而訂立之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完成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要約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資本中合共1,400,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要約人已收購合共約96.13%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淨額3,358,629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經營虧損2,468,916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經營虧損增加約36%，主要原因乃本公司正根據經修訂復牌建議進行一連串交易，導致公司費用、行政費用及印刷開支增加。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新投資。本集團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證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證券投資市值為5,315,364港元(二零一三年：5,259,436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其已決定，待認購事項、要約、公開發售及根據經修訂復牌建議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完成後，准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就回顧期間後事項而言，另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導致要約人須提出可能要約；(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就復牌狀況而刊發之公佈；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補充認購協議、建議公開發售、追認前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刊發之聯合公佈。

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472,000,000股。

於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4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6.13%。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已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而該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已進行公開發售。按於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及要約人出售現有股份後公眾股東持有之57,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十五(15)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42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

展望－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承購其各自之配額，則公眾股東將持有48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5.51%。

預計復牌日期及公開發售股份首次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惟須待香港交易所批准後方始作實。

待復牌後，本公司將按照其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在維持現有投資組合之同時物色新的投資項目，並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現有之投資組合管理，繼續採取謹慎防禦措施，以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務求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東資金為108,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36,640,000港元。期內，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港元，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1,4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強勁的現金狀況，持有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達108,5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為數6,3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20,000港元，包括短期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以及應付董事款項)。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將使用約39,900,000港元(並已動用其中部分)用作清償本集團之負債。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總借貸減少約27,540,000港元。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淨債務，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處於負股本狀況，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亦不適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投資淨額約為5,3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4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72,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法定股本增加

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額外增設1,5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加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Sharp Years Limited及Hugo Lucky Limited(「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1,40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要約人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認購股份。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四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四名)(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津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合適之福利。薪津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歷及表現而制訂，並會按照僱員之個人功績及其他市場因素而定期檢討。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為1,044,750港元(二零一三年：1,040,7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造成之重大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之任何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權益	佔全部	相關	佔全部
			已發行		已發行
			普通股之	股份權益	普通股之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董達華(附註1)	公司權益	15,000,000 (附註1)	1.02%	15,000,000 (附註1)	1.02%
鄔鎮華(附註1)	公司權益	15,000,000 (附註1)	1.02%	15,000,000 (附註1)	1.02%
梁景裕(附註2)	公司權益	987,500,000 (附註2)	67.09%	987,500,000 (附註2)	67.09%
陳佩君(附註3)	受控制 公司權益	427,500,000 (附註3)	29.04%	427,500,000 (附註3)	29.04%
馬進輝(附註4)	配偶權益	427,500,000 (附註4)	29.04%	427,500,000 (附註4)	29.04%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鄔鎮華先生透過其於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之40%股本權益而持有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2%。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之餘下60%股本權益由董達華先生持有。鄔鎮華先生及董達華先生已透過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出售彼等之全部15,000,000股股份權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梁景裕先生透過於Hugo Lucky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持有本公司98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09%。梁景裕先生其後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3. Fame Image Limited由陳佩君女士及吳偉鴻先生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70%及3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陳佩君女士於Fame Image Limited股本之70%中擁有權益，而Fame Image Limited則擁有Sharp Years Limited股本之50%。因此，彼被視為於42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4%。陳佩君女士其後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4. 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何凱兒女士及黎翠霞女士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66.66%及33.3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馬進輝先生之配偶何凱兒女士透過其於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本之66.66%權益於42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擁有Sharp Years Limited股本之50%。因此，馬進輝先生亦被視為於42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之 概約百分比
Hugo Lucky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987,500,000	67.09%
Sharp Years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427,500,000	29.04%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概約%
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受控制公司權益	427,500,000	29.04%
Fame Image Limited	2	受控制公司權益	427,500,000	29.04%
何凱兒	2	受控制公司權益	427,500,000	29.04%
黎翠霞	2	受控制公司權益	427,500,000	29.04%
吳偉鴻	2	受控制公司權益	427,500,000	29.04%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禹銘」)	3	抵押權益	1,400,000,000	95.11%

附註：

- Hugo Lucky Limited由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全資擁有。
- Sharp Years Limited分別由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Fame Image Limited擁有50%。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何凱兒女士及黎翠霞女士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66.66%及33.33%。Fame Image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吳偉鴻先生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70%及30%。
- Hugo Lucky Limited及Sharp Years Limited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份抵押，向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質押合共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一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與禹銘訂立之貸款協議項下Hugo Lucky Limited與Sharp Years Limited之付款責任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該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相關股本所包含股份或淡倉，擁有5%或以上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當日，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41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6.13%。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該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有關須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上的規定。公司目前正在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公開發售42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公眾持股量回復所須水平。有關本公司公開發售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的發售章程。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於期間終結或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已就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檢討及採取措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謹。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刊載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刊載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listedco.com/356.asp。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景裕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梁治維先生及陳令紘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馬進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勞志明先生及夏旭衛先生。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3	-	-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22,844)	55,228
投資管理費		(300,000)	(300,000)
營運開支		(2,661,704)	(1,881,786)
財務成本	5	(374,081)	(342,358)
除稅前虧損	6	(3,358,629)	(2,468,916)
稅項	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3,358,629)	(2,468,91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358,629)	(2,468,916)
每股虧損	8	(0.23仙)	(3.43仙)
中期股息	9	無	無

第17頁至第2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10	5,315,364	5,338,2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65,026	119,4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8,592,930	6,282
		114,573,320	5,463,925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	11	-	9,380,1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6,384,032	15,219,433
應付董事款項	13	-	9,316,392
		6,384,032	33,916,00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08,189,288	(28,452,084)
資產／(負債)淨值		108,189,288	(28,452,0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4,720,000	720,000
儲備		93,469,288	(29,172,083)
股東資金		108,189,288	(28,452,083)

第17頁至第2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720,000	67,320,071	(89,827,279)	(21,787,2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全面虧損總額	-	-	(2,468,916)	(2,468,91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20,000	67,320,071	(92,296,195)	(24,256,12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720,000	67,320,071	(96,492,154)	(28,452,083)
發行1,4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4,000,000	126,000,000	-	140,000,0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全面虧損總額	-	-	(3,358,629)	(3,358,62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4,720,000	193,320,071	(99,850,783)	108,189,288

第17頁至第2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2,342,696)	99,05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	140,000,000	–
償還股東借貸	(9,316,392)	–
償還無抵押借貸	(9,380,183)	–
已付利息	(374,081)	(342,35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20,929,344	(342,3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08,586,648	(243,30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82	249,955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592,930	6,6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6,592,552	6,647
銀行存款	102,000,378	–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592,930	6,647

第17頁至第2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項新詮釋及若干修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相互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更替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 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本中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並無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具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聯交所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用於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部分相關內部報告為基礎確定其營運分部。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上市證券	— 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證券
非上市證券	— 投資於非上市證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上市證券 港元	非上市證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業績	(22,844)	–	(22,844)
未分配支出			(3,335,785)
本期間虧損			(3,358,62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上市證券 港元	非上市證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業績	55,228	–	55,228
未分配支出			(2,524,144)
本期間虧損			(2,468,916)

上市證券之分部業績指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出售上市證券之變現收益／(虧損)及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鑒於投資業務性質，並無呈列分部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上市證券	5,315,364	5,338,208
非上市證券	-	-
總分部資產	5,315,364	5,338,208
未分配資產	109,373,956	125,718
	114,689,320	5,463,926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除外。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5.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無抵押短期借貸之利息	374,081	342,358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1	36,29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之租金支出	211,722	205,1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44,750	1,040,700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3,358,629港元及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72,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2,468,916港元及以往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2,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呈列期間內並無發行任何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兩個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10.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5,315,364	5,338,208

11. 短期借貸

短期借貸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按年利率介乎2厘至9.25厘(二零一三年：2厘至9.25厘)計息。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中包括未清償董事袍金所產生之應付董事款項877,892港元(二零一三年：8,038,575港元)，以及有關未清償投資管理費之應付投資管理人款項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00,000港元)。

13.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法定：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5,000,000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7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720,000
1,47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4,720,000	—

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回顧」一節資本架構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其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之屆滿日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一年內	357,696	357,69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9,040	327,888
	506,736	685,584

上述租賃協議由本集團與業主訂立，為期兩年，租金固定兩年。租金付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短期福利	600,000	600,000
僱用後福利	-	-
	600,000	600,000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切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